魏都区河道河滩堤顶路生态保护与防汛

安全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‌第一章 总则‌

**‌第一条‌ 法律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森林法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，结合魏都区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‌第二条‌ 管理目标**

保护魏都区辖区河道、河滩及堤顶路生态环境，维护防汛安全，禁止“乱占、乱建、乱采、乱堆”等“四乱”行为和毁绿占绿行为，实现生态效益与防汛功能有机统一。

**‌第三条‌ 适用范围**

魏都区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范围（含堤顶路、护堤地、河滩地、行洪区）内的建设、绿化、祭祀等活动。

‌第二章 生态保护与防汛管理细则‌

**‌第四条‌ 严禁围垦河道**

严禁在河道主河槽、滩地、堤防及护堤地内围垦种菜或种植农作物。对已经在河道内种菜、种粮及其它农作物的，依法组织进行集中清除，一切损失由种植人自行承担。

对已完成土地征收但尚未使用的河道管理用地，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对擅自占用开垦种植的，水利部门需协同属地办事处组织强制清除，并不予赔偿。

**‌第五条 禁止破坏绿植与迁移责任**

‌严禁损毁河堤树木‌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、砍伐、移植、损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苗木。

‌占用必迁移保活‌：因公共利益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需临时占用绿地的，占用方须向区水利局、园林绿化中心申请迁移许可，并承担苗木迁移、养护及复绿的全部费用，确保存活率≥95%。存活率低于95%，需按死亡树木市场价值予以补偿。

**‌‌第六条 坟头迁移与文明祭祀管理**

‌禁止新增坟冢‌：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和迁入坟冢，现有坟冢逐步迁出至指定公墓区。

‌文明祭祀要求‌：现有的坟冢禁止立碑、拢堆，祭祀活动不得焚烧纸钱、燃放爆竹，提倡鲜花祭扫。区水利局和属地办事处需及时制止不文明祭祀行为。

**‌‌第七条 防汛安全刚性约束**

‌行洪通道畅通‌：主河槽、河滩地禁止种植高杆作物、堆放物料。堤顶路作为河道防汛的主要交通通道，任何单位不得设置固定构筑物。

‌应急拆除权‌：汛期或防汛应急响应期间，区政府有权对阻碍行洪的设施、临时建筑进行无条件拆除，当事人不得主张赔偿。

**‌‌第八条 私搭乱建整治**

‌零补偿拆除‌：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审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围栏、棚屋等），均属私搭乱建，属地街道办承担拆除责任，确需拆除时，当事人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主张拆迁补偿。

‌禁止多次索赔‌：因各种原因已被政府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赔偿过的坟头，擅自迁移到河道范围内的，不得以“任何理由”要求二次及以上赔偿。

‌第三章 责任追究与执法机制‌

**‌‌第九条 职责分工**

‌水利局‌：牵头监管河道行洪安全，联合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。

‌街道办事处‌：严格落实“河湖长制”各项制度，乡、村两级河湖长定期巡河，及时发现并制止毁绿和“四乱”行为。

区水利局和街道办事处对发现的案事件，均有定期上报区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责任。

**‌‌第十条 法律责任**

‌毁绿处罚‌：擅自损毁河堤树木的，根据《水法》《防洪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责令恢复原状。

‌阻碍防汛责任‌：违反防汛安全规定的，依据《防洪法》的相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拒不执行或阻碍强制拆除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由水利部门向公安、检察机关进行案件移送，必要时可提起公益性行政诉讼。

‌第四章 保障机制‌

**‌‌第十一条 公众监督**

市民群众可通过“12345热线”和区水利局办公电话5056671举报毁坏河道林木和影响防汛安全的违法行为，水利部门和属地办事处需立即调查处理。

**‌第十二条‌ 宣传教育**

水利局和街道办事处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纳入社区宣传，引导群众参与护河护绿行动。

‌第五章 附则‌

**‌第十三条‌ 实施日期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魏都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